

青岛市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测量  
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章）：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 上 二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6
1.1 项目概况.....	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6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测量要求.....	6
1.4 招标要求.....	6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6
1.6 费用承担.....	7
1.7 保密.....	7
1.8 语言文字.....	7
1.9 计量单位.....	7
1.10 踏勘现场.....	7
1.11 终止招标.....	7
2. 招标文件.....	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8
3. 投标文件.....	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8
3.2 投标报价.....	9
3.3 投标有效期.....	9
3.4 投标保证金.....	9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4. 投标.....	1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
5. 开标.....	1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11
5.2 开标会程序.....	11
6. 评标.....	12
6.1 评标委员会.....	12
6.2 评标原则.....	12
6.3 评标要求.....	12
7. 合同授予.....	13
7.1 定标方式.....	13
7.2 预中标公示.....	13
7.3 中标通知.....	13
7.4 签订合同.....	1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3

8.1 重新招标.....	13
8.2 不再招标.....	13
9. 纪律和监督.....	1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4
9.5 异议.....	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5
1. 评标办法.....	26
2. 评标程序.....	26
3. 技术标书评审.....	26
4. 商务标书评审.....	26
5. 投标人排序.....	26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7. 确定预中标人.....	26
附件：评分标准.....	2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9
第四章 第三方测量技术标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43
详见用户需求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4
附件一：商务标书格式.....	64
1. 投标函.....	6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3. 授权委托书.....	68
4. 投标保证金.....	69
5. 投标报价表.....	69
6.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72
7. 拟参与本项目的测量人员名单.....	73
附件二：技术标书格式.....	80
青岛市建设工程投标.....	81
技 术 标 书.....	81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99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32-586252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1号楼6层 联系人：陈赫 邮编：266071 电话：13853222151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测量项目
1.1.5	项目概况	青岛市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全线共21座车站，分别是辛屯路站、朝阳山CBD站、华山一路站、创智谷站、石山路站、黄海学院站、海港路站、朝阳路站、峨眉山路站（已与1号线同步实施）、富春江路站、钱塘江路站、滨海学院站、青医西院区站、港头站、黄河路站、河西西路站、可洛石站、抓马山站、河洛埠站、中德工业园站、生态园站，全线长30.476km，新建20座车站总建筑面积为329362平方米（含车站配线区及物业开发部分）。
1.1.6	建设地点	青岛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地铁集团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40%、地铁集团自筹6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青岛市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测量。 招标内容：青岛市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测量、工后监测和铺轨CPIII控制网检测。具体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1.3.2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青岛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正式运营之日止。
1.3.3	技术标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详见第四章。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b>1335 万元</b>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人段保证金金额如下： 投标保证金：26 万元；</p> <p>2.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五章</p> <p>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p> <p>(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p> <p>(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p> <p>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缴纳要求：见正文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管理银行：招商银行东海路支行</p>
3.5.6	投标文件的份数	<p><b>投标文件份数如下：</b></p> <p>1.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一式柒份，正本壹份，副本陆份；</p> <p>2.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一式柒份，不分正副本；<b>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分别装订成册。</b></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三套（光盘一套、U 盘二套）；</p> <p>4. 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壹份，单独包装，无需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前与以上文件一同提交。</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香港中路 19 号) 指定



		开标室（以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予以退还。 投标文件、原件清单不予退还。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的退还按照投标保证金规定执行。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青岛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公告页面 开标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香港中路19号）指定开标室（以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项目负责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职称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评标专家从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定法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同类项目	见资格预审公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装订，否则不得分。
10.3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p>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人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p> <p>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p>投标人不得与所投项目施工中标人和监理中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若存在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经评审中标的，投标人仅能选择其中一个项目的中标资格，放弃其他项目中标资格。若未作出选择，将取消所有项目的中标资格。</p>
10.7	招标代理费	<p>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础按实计算，费率为80%。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有关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中标人支付。</p>
10.8	业绩公示	<p><b>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所有业绩。</b></p>
10.9	<p>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p>	
10.10	<p>本招标文件与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网上审核电子版招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网上审核电子版为准，且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应责任。</p>	
10.11	<p>投标人可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12	<p>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p>	
10.13	<p>注册地在青岛辖区以外的企业，须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按时办结相关备案登记手续。若未按期办结，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10.14	<p>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招标人可将其纳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15	<p>若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在中标公示截止前，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之规定，以书面形式（书面内容至少包含质疑内容及举证依据）提出，送达地铁集团纪检部门签收。签收时，异议人应签署反映情况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并承担所有责任。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提出的异议、质疑核查回复，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p> <p>地铁集团纪检部门：地铁集团监察审计部 通信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99号</p>	



<p>10.16</p>	<p>对于招标人已明确答复但投标人反复或多次提出相同问题，无事实依据等异议、质疑、举报、投诉行为，或异议、质疑、举报、投诉事实经查实不属实而未被受理，已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将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列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因质疑、举报、投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测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测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第三方测量技术标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见第四章。

### 1.4 招标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测量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应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满足测量要求的仪器设备。

1.4.3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项目中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1.4.5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投标人应当做好协商，于投标时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按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投标人的投标申请资格；

1.4.6 投标人不得与所投项目施工中标人和监理中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若存在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须自动退出投标申请。

###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
- (4) 第三方测量技术标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本招标文件是此招标过程中的纲领性文件，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并应在异议提出后两天内将所有异议以书面形式一式三份加盖公章送交（或邮寄）招标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评分证明材料、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 3.1.1 商务标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附相关证件复印件）
- (4) 企业简介及综合说明
- (5)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6) 项目负责人简介及相关资料
- (7) 项目班子其他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
- (8) 企业相关工程项目业绩资料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工程项目业绩资料
- (10) 其他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内容

#### 3.1.2 技术标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测量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工作计划、详细的可行性服务方案等）
- (2) 测量作业措施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进度保证措施
- (5) 安全保证措施
- (6) 测量服务大纲
- (7) 成果文件组成
- (8) 测量工作服务承诺

注：因本工程技术投标文件为暗标，（1）-（8）的内容不得出现在商务标书中，否则技术投标文件将不予计分。

#### 3.1.3 评分证明材料

以下资料需提供原件，否则商务标书相关项目不得分。

##### (1) 投标人业绩证明

以测量合同原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同一工程只计最高分，不累计计分。同业单位（其他测量单位）分包合同的业绩不予认可。

##### (2) 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

以测量合同原件为准。若测量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则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原件，业主证明中至少应注明项目负责人，合同与业主证明原件中业主及项目名称应一致。同一工程不累计计分。同业单位（其他测量单位）分包合同的业绩不予认可。

##### (3) 项目班子人员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等。

##### (4) 保证金电汇回单原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交的上述评分证明材料须列出明细表。

### 3.1.4 电子版投标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和投标文件技术标书的 TIFF 版或 PDF 版（商务标书正本打印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技术标书打印后的扫描件）及可编辑且能为招标人所用的格式（文档格式：文字为 DOC 格式，单独的表格文件为 XLS 格式，图纸为 DWG 格式等（附必要支持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一同提交。电子版须注明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本次招标提供工作量清单仅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参考，投标人按计量单位（km）进行报价，总价包干，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3.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招标人施工进度造成的人员、测量仪器设备闲置、增减所产生的费用，将其摊入相关报价，招标人不会另行支付该费用。

3.2.3 投标人所报投标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计取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照标准收费的8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中应综合考虑。

3.2.5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食宿费、测量设备使用维护费、聘用服务人员费、测量服务风险费、人员保险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必须要件。

3.4.2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缴纳。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4.4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 (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3.4.6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



函原件，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

3.4.7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4.8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3.5.3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

(1) 商务标书应封胶成册，厚度控制在2公分以内，超过厚度的则分册装订，并注明分册编号，同时在各分册书脊处标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分册编号。分册装订的目录须分册编制且页码须从起始页重新编码。正文采用A4复印纸，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商务标书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商务标书封面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正本为准。商务标书封面、投标函及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等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若投标人对商务标书错误处进行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交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 3.5.4 技术标书编制要求

(1) 技术标书采用A4复印纸打印。技术标书封面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中提供的式样（A4复印纸打印），不得更改，技术标书封面页边距：上2.5厘米、下2.5厘米、左2.5厘米、右2.5厘米。目录及正文使用三号仿宋体\_GB2312，A4复印纸打印，每页28行，每行28字，正文的标题及内容首行应顶格。图表的文字可用五号宋体，不限定行数和字数；技术标书中的图、表等也可以采用A3复印纸或更大尺寸的纸张折叠成A4版，文字使用五号宋体。

(2) 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5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中间位置，页码不在28行内。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每页28行。

(3) 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

(4) 标书中不得出现修改、勘误及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与可以识别的记号。

(5) 违背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书不得分。

#### 3.5.5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分册装订的目录须分册编制且每册页码须从起始页（封皮）起重新编码，中间不得丢页、少页。

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和投标文件技术标书的TIFF版或PDF版（商务标书正本打印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技术标书打印后的扫描件）及可编辑且能为招标人所用的格式（文档格式：文字为DOC格式，单独的表格文件为XLS格式，图纸为DWG格式等（附必要支持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一同提交。电子版须注明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



3.5.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应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商务标书（或技术标书、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开标日期”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招标人不予受理。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无需密封。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其他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3份（不含3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人员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投标人和公证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5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点名核验前附表5.1.2规定的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5.2.6 投标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7 评标委员会评审各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5.2.8 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人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5.2.9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要求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二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商务标书封面及投标函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2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2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 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更改工作量的。
- (3)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材料原件的，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5) 开标会参加人员未按5.1.2到场的。
- (6) 投标文件标明的项目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11)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1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人未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投标邀请书）的。

**6.3.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不致时，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不致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1.1 自愿放弃中标的。
- 7.1.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7.1.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1.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 **7.2 预中标公示**

确定预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订立书面合同后15日内，招标人将全部书面合同文本送交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由其对合同内容与中标人、中标价及中标人项目相关负责人的一致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招标人向其提交一份书面合同进行存档。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

###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严禁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严禁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

9.2.2 严禁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9.2.3 投标人不得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9.2.4 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有权在评标后视情况对各投标人的业绩等证明材料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规避虚假资料问题发生。

9.2.5 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将其纳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青岛市建筑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6 若对中标候选人业绩证明材料及中标结果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在中标公示截止前，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以书面形式（书面内容至少包含异议内容及举证依据）提出，送达招标人纪检部门。送达时，异议人应签署反映情况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关责任。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提出的异议进行核查回复，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9.2.7 对于招标人已明确答复但投标人多次提出相同问题，或无事实依据的异议、举报、投诉行为，或异议、举报、投诉经查不属实，并已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将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列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项目投标。投标人的异议、举报、投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4	社保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6	**项目测量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8	**项目业主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9	***职称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2	银行电汇回单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3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4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注：1、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放入原件当中。  
 3、本表不退还投标人。  
 4、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多家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低者居前；当多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时，技术标书得分高者居前。当多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时，排序并列。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投标人遵守兼投不兼中的原则。

## 附件：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投标邀请书）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 务 标 书 6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20 分，较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25 分；每高 1%，扣 0.5 分。不足 1%的不扣，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投标人上五年度承担过地铁工程或隧道工程测量项目，每项得 6.5 分，最高 25 分。	
	项目班 子成员 配备	项目 负责人 业绩	10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地铁工程或隧道工程测量项目，每项得 5 分，最高 10 分。
		人员 配置	5	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否则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 1 名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最高 5 分。
技 术 标	技 术 方 案	测量方案 及技术措 施	8	测量方案及技术措施、平面控制网检测、高程控制网检测、全线土建施工控制测量检测、贯通测量、土建竣工测量、cp3、工后监测等各项方案可靠、先进、合理，技术措施全面、具体；对各项测量内容质量保证重点和难点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行。最高 8 分。
		测量作业	8	测量作业措施中仪器设备先进。最高 4 分。

书 40 分	措施		其它作业措施科学、合理，满足工程精度要求。最高4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满分5分。
	进度保证措施	5	各项进度保证措施制定合理可行，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满分5分。
	安全保证措施	5	对周边环境、维护结构体系的安全保证措施制定合理、针对性强。满分5分。
	测量服务大纲	5	服务质量较好、具有可操作性，对施工、监理单位的测量工作管理措施到位。满分5分。
	成果文件组成	4	内容完整、符合规范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和工程需要。并承诺按招标人及规划部门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满分4分。
合计		100	

备注：

1、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如果有效投标报价少于4家(不含4家)则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

2、技术部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3、企业业绩以测量合同原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同一工程只计最高分，不累计计分。同业单位（其他测量单位）分包合同不予认可。

4、项目负责人业绩以测量合同原件为准，若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则须提供盖业主公章的证明原件。业主证明中至少应注明项目负责人，并加盖该项目业主单位公章，合同与业主证明原件资料中业主及项目名称应一致；同业单位（其他监测单位）分包合同不予认可。

5、项目业主名称有变更的须同时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部门或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现业主单位公章，其他任何文件或证明材料等均不予认定。

6、投标人名称变更的，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原件，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为准），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原企业业绩予以认可。投标人为母公司参与投标的，其子公司企业业绩不予认可；投标人为子公司参与投标的，其母公司提供的企业业绩不予认可。

7、社保缴纳情况以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为准；对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不予出具书面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招标人应提供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的网站网址、查询路径、查询帐号和密码等的书面说明（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并将网上社保查询信息打印附后（打印的页面应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打印页面内容应能体现姓名和社保缴纳单位信息），在开标会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或公证等部门网上核对无误后方可认定。事业法人单位未纳入社保缴纳的须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项目负责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

人员职称认定以职称证原件为准。人员不重复计分。所有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兼任其它岗位。

8、上一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9、同类项目界定：地铁工程或隧道工程测量项目。

10、本次招标中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轻轨三个名词通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_\_\_\_\_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岛市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测量项目\_\_\_\_\_

工程地点：青岛市\_\_\_\_\_

#### 服务范围：

工程范围内的第三方测量工作及其它相关服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工程变更均属于本测量范围。

1、常规第三方测量部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测量纲要，全线的控制网测量检测、联系测量检测、施工导线测量检测、初支断面测量检测，贯通测量、二衬断面测量检测、调线调坡测量检测、设备安装及装修测量资料成果交接、竣工测量，分析、咨询、评估，提交、交接成果资料，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配合，对参建单位技术培训，参与对施工、监理单位的测量专业管理等内容；此外报价还应包括青苗、园林绿化、占地、扰民及民扰、占道作业、报告评审等。

2、铺轨 CPIII控制网检测部份：全线基准交接桩，CPIII控制网检测，砼施工前轨道精调测量旁站，长轨精调测量全程实测（使用轨道施工单位的轨测小车系统）等工作。

3、工后监测部分：涵盖青岛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的车站、区间、渡线、折返线等地铁结构。结合青岛市地质条件及轨道交通结构自身特点，结构工后变形监测以轨道交通结构自身的垂直沉降监测为主，同时兼顾轨道交通隧道的收敛变形监测。具体的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站结构、区间隧道、渡线、折返线等的垂直沉降变形测量；暗埋隧道的收敛变形测量。

#### 二、测量服务期

常规第三方测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正式运营之日止；

工后监测自初始值监测报告起 2 年（共 24 个月）止；

铺轨 CPIII控制网检测自轨道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至轨道施工单位交工之日止。

承包人中标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测量仪器须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时到位开展工作。

#### 三、质量要求

1、测量服务及其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并能满足工程需要。

2、测量服务应充分考虑与设计、施工、产权等单位的配合工作，满足设计需要。

#### 四、合同价款

币种：\_\_\_\_\_人民币\_\_\_\_\_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_\_\_\_\_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税率为\_\_%，本合同计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合同价款不作调整。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总价。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其附录；

5、合同条款；

6、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7、经确认的合同总价计算书；

8、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9、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工程测量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

须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

####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测量，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测量任务,并按“合同条件”的要求按时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照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经双方签署即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八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十一、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_\_\_\_月 \_\_\_\_日

订立地点： \_\_\_\_\_ 青岛市 \_\_\_\_\_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二 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使用语言和法律

#### 1.1 词语定义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发包人：指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承包人(测量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承担青岛市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测量项目任务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承包商：指在本工作范围内的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测量工作：指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委托的测量服务范围和内容。

(5) 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在本工程上派驻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助手。

(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承担本工程监理服务任务并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及其合法继承人。

(7) 本工程：指在合同协议书工程范围中指定的发包人委托提供测量服务的工程。

(8) 测量服务期：自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青岛市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测量项目正式运营之日止。

(9) 合同总价：指承包人在测量服务期内为履行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测量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的总和。

(10) 合同条件：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施的需要订立，经协商达成一致，适用于青岛地铁工程施工测量的合同条件。

(11)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12)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3) 不可抗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承包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

#### 1.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由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颁发的关于工程测量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1.3 使用语言

(1)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文字为中文。

(2) 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 2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中标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免费提供设计总图和相关设计说明文件。

2.2 发包人将负责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协调，保证承包人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2.3 测量服务期间，对于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发包人应及时审批验收。

2.4 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5 发包人有对承包人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的权利，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相关人员不称职，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选派资格和经验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和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3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向发包人收取测量服务费。

3.2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并严格按照国家对建设工程测量的有关规范和青岛地铁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3.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4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人员组织、保证人员的到位，及时进行测量指导工作，并在服务期内保证人员的稳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测量人员。

3.5 承包人需为实施测量工作配备的必要仪器设备、现场办公用品以及所有其他设施，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时的承诺保证人员、设施的到位。

3.6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工地检查测量工作用车。

### 4 承包人的职责

4.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并于测量工作实施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情况向发包人提交《测量工作细则》，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批准后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测量工作细则》将作为发包人检查、监督和验收承包人工作的依据。

4.2 承包人须按照下列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管理规定实施本工程测量工作。所列规范如有遗漏，承包人应征得发包人同意，补充最新版本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如遇规范、规定对同意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1) 第三方测量的质量必须首先满足本项目《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3 承包人每月应至少向发包人提供一次测量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求。在特殊情况下（如：承包人测量成果有误等）应及时向发包人做出专题报告。因承包人测量成果错误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4 承包人人员配备及其资质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承包人应设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专业测量工程师 14 人，内业 2 人，且须常驻施工现场进行测量工作。

(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相关地铁施工测量经验，从事测量工作

10年以上。

(3)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相关地铁施工测量经验，从事测量工作8年以上。

(4) 承包人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并从业3年以上。

4.5 对承包人主要仪器设备的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及要求
1	进口GPS接收机4台，双频机，精度5+1ppm。
2	全站仪4台，标称精度不低于1"和2+2ppm
3	精密水准仪4台，标称精度不低于0.5mm/km，配套钢钢水准标尺
4	陀螺经纬仪1台，标称精度不低于20"，用于暗挖区间隧道及竖井联系测量定向
5	铅垂投点仪2台，精度不低于1/3万，用于竖井投点
6	断面仪（或测量机器人）2台，用于隧道断面测量检测
7	测量平差软件，CP3平差专用软件，电脑，办公用品，对讲机、车辆（满足工作需要）

4.6 承包人在测量服务期内应完成但不限于以下测量工作：

(1) 代表发包人向土建施工和安装、轨道工程、设备设施（如屏蔽门）安装、装修施工、监理单位交接桩；

(2) 平面控制网的检测：包括首级GPS网测量、精密导线测量；

(3) 高程控制网的检测：包括一等水准网测量和二等水准网测量；

(4) 全线土建施工测量检测：包括地面加密控制点测量及检测、联系测量及检测、地下控制测量检测、初衬断面测量（包括区间、车站）重要施工环节抽样检测等。

(5) 贯通测量：包括隧道的纵向、横向贯通误差测量、高程贯通误差测量以及地下控制点联测、线路调整测量等。

(6) 铺轨 CPIII控制网检测部分：全线基准交接桩，CPIII控制网检测，砟施工前轨道精调测量旁站，长轨精调测量全程实测（使用轨道施工单位的轨测小车系统）工作，对轨道测量最终成果进行盖章确认。

(7) 安装装修阶段施工测量检测：包括屏蔽门（安全门）安装、车站、区间设备安装、车站（含各房间内外）装修测量控制点交接桩。

(8) 土建竣工测量：区间二衬断面测量（明挖、暗挖）

(9) 工后监测工作；

(10) 管理（检查、监督、指导、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各施工单位测量和监理单位的测

量工作；

(11) 其他有关测量检测及管理工作。

4.7 承包人确认其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全部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5 合同价格及支付

5.1 本合同计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除非合同规定可以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进行调整。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汇、闪收付、商业汇票、云信支付等，商业汇票和云信支付比例合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且支付方式不影响合同总价。

5.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食宿费、测量设备使用维护费、聘用服务人员费、测量服务风险费、人员保险费、培训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未单独列明的款项均包含在上述合同总价中。

### 5.3 合同价款的支付

#### 5.3.1 首付款

首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20%，于合同生效后，在发包人收到测量人的履约保函、首付款支付请求后支付。

#### 5.3.2 进度款支付

(1) 完成本项目第一次联系测量工作，并且出具检测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 完成本项目初支贯通测量工作，并且出具检测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3) 完成本项目线路中线调整测量工作，并且设计出调线调坡书面反馈意见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4) 完成本标段铺轨 CPIII 控制网测量工作，并且出具检测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5) 工后监测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累计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 5.3.3 尾款支付

测量服务期结束，由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结算进行审计后，支付至最终审计值的 100%。

5.3.4 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的等额税务发票以及其他要求的支付单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若承包人提供发票中不含税价款及增值税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存在尾差的，以发票实际开具金额为准。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赔偿、违约金等，不足部分，承包人应限期另行支付给发包人。

### 5.4 合同价格调整

5.4.1 当工程工期调整或延期导致测量服务期延长时，承包人应视为正常服务，合同总价不调整。

5.4.2 工程实施过程中, 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或设计变更、或局部工程规模发生变化, 合同总价不调整。

5.4.3 承包人中标的人员需求为最低配置,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要求增加人员, 承包人应当及时增派。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人员的增加, 合同总价不调整。

5.4.4 在签订本合同后, 若物价、法律、法规及规范相关文件发生变化, 合同总价不调整。

5.4.5 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 并调整合同总价。

##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天灾(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等);
- (2)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3)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 或内战;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 (6) 暴乱、骚乱或掘乱, 但对于完全局限在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6.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约期内发生不可抗力, 承包人仍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7 分包及转包

7.1 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转让给第三方。

7.2 严禁承包人将测量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 否则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因测量工作需要而聘请技术人员和劳务分包人员不属于分包。外聘技术人员数量不得超过测量技术人员总数的 30%。承包人应与外聘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务合同并对外聘人员实行正规化培训管理, 承包人应对外聘人员的行为后果和工作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外聘技术人员的工作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外聘测量人员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作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8 工程担保

8.1 履约担保: 本合同的履约保函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为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开具保函的银行应为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机构。承包人违约后, 发包人可要求提供担保的商业银行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8.2 担保有效期: 履约担保在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进行测量直至服务期满并结算完全部费用之前, 履约保函将一直有效。

8.3 履约保函由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

##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 若发包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 造成承包人直接损失的, 发包人应根据实赔偿; 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和义务并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不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9.2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发包人原因而终止合同，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已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测量费用。

### 9.3 承包人违约责任

发生以下情况，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相应的损失赔偿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组织管理	人员情况	测量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非项目直接负责人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除违约金 5 万元/人 <sup>2</sup> 次
		测量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现场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负责人非项目直接技术负责人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除违约金 4 万元/人 <sup>2</sup> 次
		测量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现场主要技术人员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 <sup>2</sup> 次
		测量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测量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	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除违约金 3 万元/人 <sup>2</sup> 次
		测量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测量人更换技术负责人的	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 <sup>2</sup> 次
		测量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测量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的	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人 <sup>2</sup> 次
		第三方测量检测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视情节扣款 0.1—0.5 万元/人 <sup>2</sup> 次
		项目总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款 0.5 万元/人 <sup>2</sup> 次
		现场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款 0.4 万元/人 <sup>2</sup> 次
		现场主要技术人员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款 0.2 万元/人 <sup>2</sup> 次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或不按发包人批准的期限增加人员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视情节扣款 0.1—0.5 万元/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其它工程中任职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人员满足合同要求。	视岗位及情节扣款 0.5-2 万元
		不服从发包人的指挥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并处扣款。	1-5 万元/ 人 <sup>2</sup> 次
		发包人要求测量人单位领导来青岛协调或解决问题, 未到的	限期整改, 并处扣款。	5 万元/次
	仪器设备情况	设备、仪器不满足合同约定, 未及时投入设备影响施工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每一天对每一种设备课以 0.1~0.5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因仪器设备保管、使用不当或不使用而影响工作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视情节扣款 0.1-0.5 万元/次
	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不明确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 0.1-0.5 万元/次
	交通工具组织	未按发包人要求给业主提供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测量人单位工作用车	处以扣款, 抵冲检查期间用车费用	扣款 0.1 万元/天
	合同管理	如未按第 4.2 条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发包人接管工作, 终止测量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并处扣款。	课以完成工程量 200%的违约赔偿金, 并有权扣除履约担保
		无视发包人的警告, 不严格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	限期整改, 并处扣款	视情节扣款 1—5 万元/次违约赔偿金
质量管理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测量检测	限期整改, 并处扣款。	视情节扣款, 0.1-1 万元/次	
	上报的第三方测量检测报告、结果存在错误	限期整改, 并处扣款。	视情节扣款, 1-5 万元/次	
	出具假报告或弄虚作假或循环私舞弊, 修改检测数据、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 伪造检测数据, 与土建承包商串通, 欺骗发包人	限期整改, 并扣款及追究责任; 情节严重与测量人解除合同	视情节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5%或解除合同	

	测量人不能履行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料审核、业务指导工作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 0.5-2 万元/次
	测量人未按合同约定上报报告和结果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 0.1-0.5 万元/次
	测量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而延误建设工期造成损失	限期整改	测量人应向发包人偿付由此而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 1%计
安全管理	测量人未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 1-5 万元/次
	未按要求对测量人员实行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对相关单位的检查不予配合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 0.5-2 万元/次
	所承包范围因安全工作的不足被政府监督部门、发包人勒令停工或进行经济处罚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 0.1-0.5 万元/次
	检测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故，或因事故引起次生灾害的	责令测量人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视情节对测量人处以违约金。	按造成安全事故等级或造成损失情况，课以一定金额的违约赔偿金。造成严重死伤事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因安全或文明施工等方面出现问题，被政府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整改，并处扣款	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测量人处以 2-10 万元/次违约金
资料管理	测量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由发包人编制发布的通知、制度、要求、决议等相应文件或有关工程方面的各项资料，造成损失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 0.2-1 万元/次
	未按规定日期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报表等，并整理归档的；	限期整改	每延迟 1 天扣款 1000 元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	限期整改	每延迟 1 天扣款 5000 元
保密管理	泄露工程、发包人的秘密，损害发包人利益和名誉；	限期整改，并视情节处以罚款	视情节扣款， 2-10 万元/次

9.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如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9.5 承包人应确保合法用工，若发生劳资纠纷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9.6 承包人擅自解除本合同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与其他违约责任约定不一致的，以较高者计）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9.7 本合同所示的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误工费、重新招标费用，发包人为实现损失偿付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 10 未尽事宜与争议

10.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 其他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照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经双方签署即生效。

12 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发布并在工程中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承包人在本合同签署时已知晓并接受。

---

### 三 合同附件

#### (一)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致:

鉴于乙方\_\_\_\_与\_\_\_\_(下称“甲方”)签订了\_\_\_\_工程合同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乙方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7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甲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甲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甲方应首先向乙方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合同协议书生效日起,直到服务期满并结算完全部费用后失效。

银行地址: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章)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话: (职务)(姓名)(签字)

传真: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测量安全责任保证书

为确保青岛市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测量项目的测量安全，依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青岛市有关法规、政策，甲、乙双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审核承包人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安全管理人員的资质；

（二）明确承包人进入测量场地的安全责任；

（三）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措施费用付款计划按时向承包人付款；

（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等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

（五）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六）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测量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测量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七）有权对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规范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并可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对不按要求改正者，发包人有权加重经济处罚；凡发生事故的，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承包人的事故责任及违约责任；

（八）行使与承包人签订的测量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是测量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测量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测量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全教育培训，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三）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培训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应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测量中的特种作业人员承包人应当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四）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对列入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测量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所承担的测量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测量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五）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进行审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并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六）测量前，须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量，不

允许随意改变，并对有关安全测量的技术要求向测量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七) 在测量中要认真执行青岛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测量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八) 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立即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

(九) 按照规定为测量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青岛市的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

(十) 接受发包人对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发包人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一) 行使与发包人签订的测量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发包人通报情况，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 发生《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事故的，除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测量费中扣除 30000—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三) 发生《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较大事故的，除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0000—50000 元作为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四) 对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情况严重的或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测量费中扣处 10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第四条 本协议与国家及青岛市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青岛市有关法规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测量合同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青岛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三份，各方各持二份，副本九份，发包人持有七份，承包人持有二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

### （三） 地铁工程建设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发包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的廉洁行为，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同意，特订立廉洁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及与之相关的材料、仪器设备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二、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党风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对本单位的合同相关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和保持廉洁的相关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按地铁公司有关规定需参加的工作例会、现场会、技术讨论会除外）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同意。

（四）甲方人员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五）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好处费，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十）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三、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党风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党风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有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材料设备供应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五）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情况属实者，甲方要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二)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三) 乙方有贿赂甲方人员行为，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其他条款 \_\_\_\_\_ /

六、合同效力

本廉洁合同作为 \_\_\_\_\_ 合同的附件，与 \_\_\_\_\_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电话：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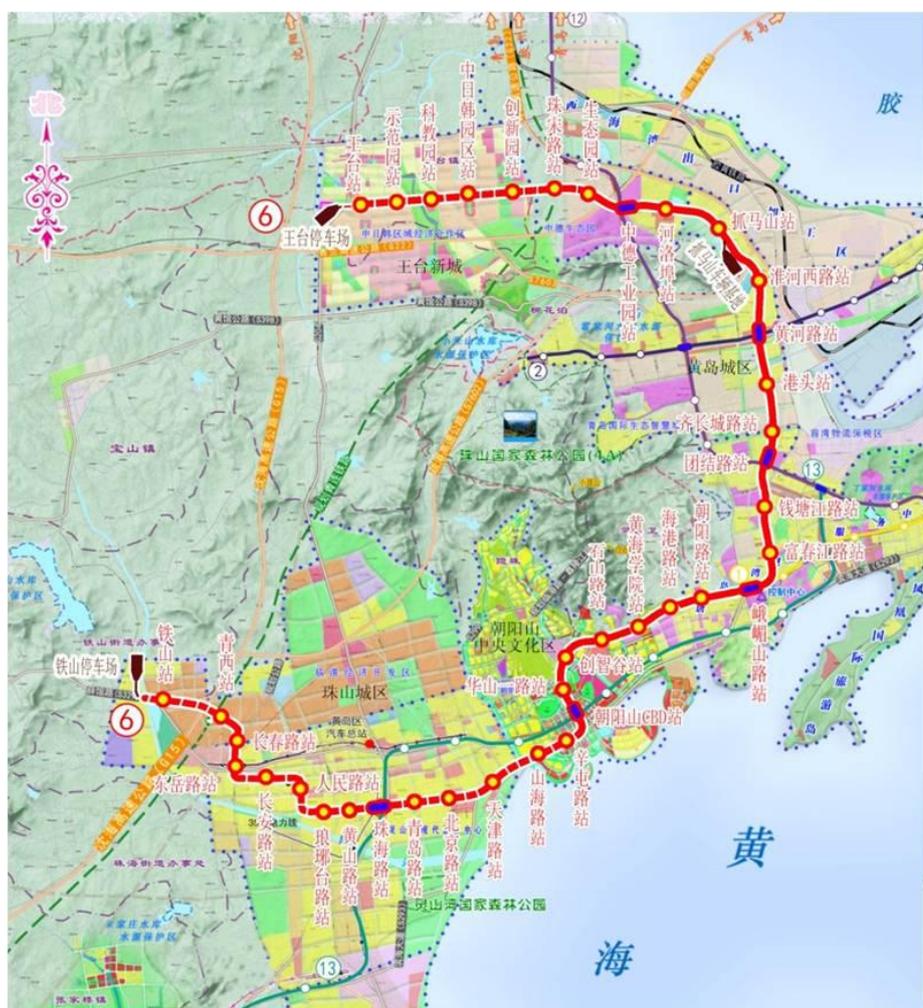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四章 第三方测量技术标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概况

6 号线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辛屯路站至生态园站，长度 30.476km，二期工程：铁山站至辛屯路站、生态园站至王台站，线路全长 56.4km，本次招标范围为**一期工程及同步实施预留工程（上跨青连铁路 120m 区间工程）**的第三方测量项目。



一期工程起点为辛屯路站，终点为生态园站，线路全长 30.476km，其中地下线 30.411km，过渡段 0.065km，共设 21 座地下车站（其中峨眉山路站已与地铁 1 号线实施、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平均站间距 1.495km, 设抓马山车辆基地一处, 由抓马山站南端接轨, 占地面积 28.7 公顷。

新建 20 座车站总建筑面积为 329362 平方米, 其中 6 座车站采用暗挖法施工、1 座车站采用明暗挖法结合施工、其余车站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 地下区间隧道正线总长 25.534km (双延米), 其中 TBM 区间 8.056km, 盾构区间长 14.962km, 矿山法区间长 1.147km, 明挖法区间长 1.369km。

标段内车站、区间基本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车站名称	总长度 (m)	结构类型	施工工法及相应长度
1	辛屯路站	405.500	三层明挖	明挖围护桩+锚索
2	朝阳山 CBD 站	184.000	三层明挖	明挖放坡+锚索 (杆)
3	华山一路站	209.000	两层矿山法	二衬拱盖法
4	创智谷站	203.500	两层矿山法	二衬拱盖法
5	石山路站	224.000	两层矿山法	二衬拱盖法
6	黄海学院站	215.000	两层明挖	明挖法
7	海港路站	210.600	两层矿山法	暗挖拱盖法
8	朝阳路站	467.000	两层明挖	明挖法
9	峨眉山路站	已与一号线同期施工		
10	富春江路站	286.800	两层明挖	明挖
11	钱塘江路站	206.950	两层矿山法	双侧壁导坑法 (33.65m)+二衬拱盖法 (144.9m)
12	滨海学院站	200.600	两层明挖	明挖法 148.6m+二衬拱盖法 52m
13	青医西院区站	249.800	两层矿山法	二衬拱盖法
14	港头站	303.3	两层明挖	明挖围护桩+内支撑
15	黄河路站	237.0	两层明挖	明挖围护桩+内支撑
16	淮河西路站	207.0	两层明挖	明挖围护桩+内支撑/明挖围护桩+锚索/钢管桩+锚索 (杆)
17	可洛石站	220.0	两层明挖	明挖围护桩+内支撑
18	抓马山站	468.0	两层明挖	明挖围护桩+锚索
19	河洛埠站	235.5	两层明挖	明挖围护桩+锚索
20	中德工业园站	154.800	三层明挖	明挖围护桩+锚索 (内支撑)
21	生态园站	239.300	地面站	明挖围护桩+内支撑/明挖围护

序号	车站名称	总长度 (m)	结构类型	施工工法及相应长度
				桩+锚索/土钉墙

序号	区间名称	总长度 (m)	结构类型	工法	竖井
1	起辛区间	144.918	其他	明挖	
2	辛朝区间	861.097	单洞单线圆形	盾构法	
3	朝华区间	200.587	单洞单线马蹄形	矿山法	YCK24+761.738 (TBM 始发井)
		25.000	单洞四线	明挖	
		643.114	单洞单线圆形	TBM	
4	华创区间	925.209	单洞单线圆形	TBM	
5	创石区间	1701.639	单洞单线圆形	TBM	YCK28+461(盾构始 发井)
		15.600	其他	明挖	
		153.687	单洞单线马蹄形	矿山法	
6	朝阳山 CBD 站 联络线	170.733	单洞单线马蹄形	矿山法	
		78.645	单洞双线		
7	石黄区间	50.000	单洞单线马蹄形	矿山法	
		837.549	单洞单线圆形	盾构法	
		15.000	单洞单线圆形	矿山法	
8	黄海区间	15.0	单洞单线马蹄形	矿山法	
		1068.5	单洞单线圆形	盾构法	YCK30+471.104
		10.0	单洞单线马蹄形	矿山法	
9	海朝区间	19.000	单洞单线马蹄形	矿山法	
		675.003	单洞单线圆形	盾构法	
10	朝峨区间	818.000	单洞单线圆形	盾构法	
		226.000	单洞单线圆形	矿山法	
		918.000	单洞单线圆形	TBM	YCK33+315.273 (始发井)
11	峨富区间	23.5	单洞单线马蹄形	矿山法	
		15.5	其他	明挖	ZCK34+722(吊出 井)
		1329.6	单洞单线圆形	盾构法	ZCK34+713.356 YCK34+711.356 (盾构吊出井)
12	富钱区间	1242.609	单洞单线圆形	矿山法	

		15.000	单洞单线马蹄形	TBM	
13	钱滨区间	10.000	单洞单线马蹄形	矿山法	右 DK39+030.747~ 右 DK39+083.624 (轨排井兼 TBM 始 发吊出井)
		1076.947	单洞单线圆形	TBM	
		172.877	单洞单线马蹄形	矿山法	
14	滨青区间	40.000	单洞单线马蹄形	矿山法	
		555.683	单洞单线圆形	TBM	
		41.300	单洞单线马蹄形	矿山法	
15	青港区间	288.000	单洞四线	矿山法	斜井,横通道 1 里程 右 DK42+291.545, 横通道 2 里程右 CK40+366.977
		40.000	单洞单线马蹄形	矿山法	
		1647.638	单洞单线圆形	TBM	
		140.000	单洞单线圆形	矿山法	区间竖井 K42+210
16	港黄区间	1396.561	单洞单线圆形	盾构法	
		7.000	单洞单线马蹄形	矿山法	
17	黄淮区间	1349.585	单洞单线圆形	盾构法	
18	黄河路站联 络线区间	341.661	其他	明挖	
19	淮可区间	1496.049	单洞单线圆形	盾构法	
20	可抓区间	485.497	单洞单线圆形	盾构法	/
21	出入段线区 间	268.9	单洞四线	明挖	/
		208.674	单洞双线	明挖	/
		44.308	单洞三线	明挖	/
		238.247	单洞四线	明挖	/
		181.343	单洞单线	明挖	/
		123.188	单洞单线	明挖	/
22	抓河区间	1167.1	单洞单线圆形	TBM	YCK50+030.000 (TB M 始发井)
		563.2	单洞单线圆形	盾构法	
23	河中区间	1074.9	单洞单线圆形	TBM	
24	中生区间	5.000	单洞单线马蹄形	矿山法	/
		937.029	单洞单线圆形	TBM	/
		30.000	单洞单线马蹄形	矿山法	/
		161.778	其他	明挖	K53+030.362 (TBM 吊装井)

25	生终区间	65.500	其他	明挖	/
----	------	--------	----	----	---

初步计划 6 号线一期工程计划 2019 年 12 月全线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通车试运营，工期五年。

## 二、第三方测量工作内容及要求

1、常规第三方测量部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测量纲要，全线的控制网测量检测、联系测量检测、施工控制导线测量检测、初支断面测量检测、贯通测量检测、二衬断面测量检测、调线调坡测量检测、设备安装及装修测量资料成果交接、竣工测量，分析、咨询、评估，提交、交接成果资料，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配合，对参建单位技术培训，参与对施工、监理单位的测量专业管理等内容。

2、工后监测部分：涵盖 6 号线一期工程及预留工程的车站、区间、联络线、存车线、出入段线等地铁结构。结合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地质条件及地铁结构自身特点，结构工后变形监测以地铁结构自身的垂直沉降监测为主，同时兼顾地铁隧道的收敛变形监测。具体的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站结构、区间隧道、出入段线等的垂直沉降变形测量；区间隧道、出入段线等暗埋隧道的收敛变形测量。

3、铺轨 CP3 控制网检测部分：全线基准交接桩，CP3 控制网检测 100%，砟施工前轨道粗、精调测量旁站监督，长轨精调测量全程实测（使用轨道施工单位的轨测小车系统）工作。

### 2、工作服务期

2.1 常规第三方测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开始试运营之日止；

2.2 工后监测自初始值监测报告起 2 年（共 24 个月）止；

---

2.3 铺轨 CP3 控制网检测自轨道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至轨道施工单位交工之日止。

### 三、班子成员配备要求

1、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人员。

2、须配备以下人员：

2.1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第三方测量项目业绩。

2.2 技术负责人要求：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第三方测量项目经验。

2.3 其他内外业人员为工程类初级及以上职称。

2.4 人员数量要求：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 1 人，专业测量工程师 14 人。

3、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配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

4、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或增加项目班子人员。

5、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中，管理人员不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应使用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的劳动合同制员工，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履行合同约定，执行地铁集团标准《参建单位人员履约管理办法》。

注：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但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和提供其单位近三个月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开标现场网上查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四、监测仪器设备及元器件要求

要求仪器设备等级符合测量及监测等级要求，仪器设备及元器件稳定性、耐用性较好，配置数量合理。

主要仪器设备的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及要求
1	进口GPS接收机4台，双频机，精度5+1ppm。
2	全站仪4台，标称精度不低于1" 和2+2ppm
3	精密水准仪4台，标称精度不低于0.5mm/km，配套铟钢水准标尺
4	陀螺经纬仪1台，标称精度不低于20"，用于暗挖区间隧道及竖井联系测量定向
5	铅垂投点仪2台，精度不低于1/3万，用于竖井投点
6	断面仪（或测量机器人）2台，用于隧道断面测量检测
7	测量平差软件，CP3平差专用软件，电脑，办公用品，对讲机、车辆（满足工作需要）

#### 五、质量要求

1、第三方测量及工后监测质量及质量管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2.1 成果的提交：提供各项书面报告6份（A4版），电子文件10份。

2.2 验收程序



2.2.1 自审：承包人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

2.2.2 验收：发包人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 六、各方的责任

### 1、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1 提供承包人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管理要求、技术要求、设计总图和相关设计说明文件、线路资料等。

1.2 批准或认可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工作方案计划、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发包人应及时审批验收。

1.3 负责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关系的协调，保证承包人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1.4 根据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1.5 对工期、质量、人员、仪器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责任方自费进行返工。

1.6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及工期，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1.7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工作周计划、工作月度报告和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8 发包人有对承包人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的权利，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相关人员不称职，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选派资格和经验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发包人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作业人员做出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承包人和作业人员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1.10 如承包人随意更换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1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2、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2.1 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收取服务费。

2.2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并严格按照国家对建设工程测量的有关规范和青岛地铁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2.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2.4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到岗，按要求进行人员组织、保证人员的到位，及时进行测量指导工作。并在服务期内保证人员的稳定，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作业人员；

2.5 承包人需为实施测量工作配备的必要仪器设备、现场办公用品以及所有其他设施，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时的承诺保证人员、设施的到位。

2.6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工地检查工作用车。

2.7 承包人无条件遵守发包人发布并在工程中实施的各种技术及



工程管理规定。

2.8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工程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及技术要求，按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实施工作。

2.9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2.10 接受发包人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2.11 对作业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12 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

2.13 按时提交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2.14 应发包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相关工作需要。

2.15 配合相关工作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等，应随叫随到。

2.16 成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检测成果达到警戒值、检测成果超规定要求时，必须立即向发包人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随后3日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发包人。

2.17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发包人同意，不得向发包人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数据。

2.18 承担的本合同任务，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2.19 如果因承包人过失或业务水平低下、数据错误而造成工程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2.20 合同有关条款的或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 3 承包人的职责

承包人应尽一切努力，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始终支持和维护发包人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合同段检测与监测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3.1 常规第三方测量服务内容：

3.1.1 代表发包人交接桩，直接接管青岛市测绘院应移交给发包人的控制网、桩点及监测资料，负责工程分阶段实施的交接桩工作。

包括向土建监理工程师、承包商进行地面控制点的交桩工作；组织进行全线铺轨控制 CP3 网基准的交桩工作；组织进行全线铺轨控制 CP3 网的交桩工作；组织向安装承包商、装修承包商、监理单位移交施工控制点。

3.1.2 检测平面控制网及沿线精密水准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平面测量一等控制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高程测量二级水准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平面测量精密导线网），保证完整性、正确性。控制网开工前检测一次。

3.1.3 土建阶段，负责地面控制网（一等控制网、精密导线网、精密水准网）的复测（全线每年复测 1 次）和控制点的保护工作，确保控制点成果准确；负责施工地面加密控制点的检测（每个车站、区间、停车场、车辆段、联络线等不少于 3 次，主变电站不少于 2 次，特殊



地段根据工程需要，按发包人要求加大控制检测频率）。

3.1.4 中标后一个月内制定青岛地铁工程第三方测量技术方案和工作实施细则。技术方案由中标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后，报发包人审批。

3.1.5 对各标段的测量技术方案进行审定，根据发包人有关规定对承包商测量成果进行审核、复测。

3.1.6 协助发包人做好与全线测量有关的工作及检查监理工程师、承包商测量人员的数量、技术水平、仪器设备情况和测量规范、标准的执行情况。

3.1.7 复核施工图设计中的线路及其相关的坐标、高程和主要的几何尺寸。

3.1.8 在施工过程中，全线的测量检测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1) 在地铁暗挖段进行竖井（或斜井）联系测量检测与地下导线及水准检测。矿山法区间当正线洞内掘进至50米处时、150—200米处时、距离贯通面100m~200m处时做三次定向。在进行联系测量的同时，进行地下精密导线、精密水准检测各一次。若单向开挖长度超过1km时，掘进至150m后每600m须增加一次包括联系测量在内的地下导线及水准，并加测陀螺定向以校核坐标方位。盾构法（TBM）区间始发前、每增加200米一次、距离贯通面150m~200m处时做定向。在进行联系测量的同时，进行地下精密导线、精密水准检测各一次。掘进至600m后每500m须增加一次包括联系测量在内的地下导线及水准，并加测陀螺定向以校核坐标方位。

(2) 根据工程进度，在地铁明挖段进行3次联系测量检测。



(3) 施工区间、车站每进尺 200m 进行初衬线路中线坐标、断面检测（每隔 25 米检测一断面；变断面、特殊里程等位置应加测）。

(4) 初支贯通后，进行贯通后的控制点联测。

(5)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而要求的其它测量检测工作。

3.1.9 负责车站、区间线路中线调整和结构断面测量、土建竣工测量，其测量工作包括：

(1) 土建二衬贯通后，重新布设地下控制网，进行贯通后的控制点联测；

(2) 二衬断面检测（每隔 5 米检测一断面；变断面、特殊里程等位置应加测）。

(3) 全线的调线调坡测量组织管理工作。

3.1.10 装修阶段的测量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人防门、屏蔽门（安全门）安装、车站、区间设备安装、车站（含各房间内外）装修测量控制点交接桩。区间人防门安装检测、安全门安装检测工作。

3.1.11 参加工程验收、市政处要求的断面抽检成果提供、运营维护控制桩测设等其他零星测量工作。

3.1.12 管理（检查、监督、指导、培训（每年不少于 4 次、其中专家培训不少于 1 次））各施工单位测量和监理单位的测量工作。

3.1.13 其他有关测量检测及管理工作。

3.2 工后监测服务内容：

3.2.1 编制监测方案和监测工作细则，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按



论证审定后的方案实施。

3.2.2 组织监测人员熟悉合同文件，了解现场。

3.2.3 编制监测工作报告。

3.2.4 配合发包人的试运营条件验收、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2.5 无条件服从和配合相关单位对监测等数据资料传递的规定要求。

3.2.6 负责组织总体监测报告专家评审。

3.3 CP3 控制网检测服务内容：

3.3.1 轨道施工单位进场后，组织进行 CP3 控制网基准交接桩。

3.3.2 负责对施工单位的 CP3 控制网测量方案进行技术审查。

3.3.3 编制 CP3 控制网检测方案和检测工作细则，并按审批后的方案实施。

3.3.4 编制 CP3 控制网检测工作分报告与总体报告。

3.3.5 轨道铺设结束后，轨道的竣工测量与验收工作由铺轨单位负责，承包人进行旁站监督并对轨道测量最终成果进行签字确认。

3.3.6 对运营公司交工时，配合轨道单位进行 CP3 控制网及设备交接工作。

## 七、违约责任

发生以下情况，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测量人须支付发包人相应的损失赔偿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	--------	------	------	------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组织管理	人员情况	测量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非项目直接负责人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罚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测量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现场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负责人非项目直接技术负责人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罚违约金 4 万元/人·次
		测量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现场主要技术人员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罚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测量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测量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	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罚违约金 3 万元/人·次
		测量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测量人更换技术负责人的	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罚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测量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测量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的	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罚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第三方测量检测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视情节扣款 0.1—0.5 万元/人·次
		项目总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款 0.5 万元/人·次
		现场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款 0.4 万元/人·次
		现场主要技术人员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款 0.2 万元/人·次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或不按发包人批准的期限增加人员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视情节扣款 0.1—0.5 万元/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其它工程中任职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人员满足合同要求。	视岗位及情节扣款 0.5-2 万元
		不服从发包人的指挥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1-5 万元/人·次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发包人要求测量人单位领导来青岛协调或解决问题，未到的	限期整改，并处扣款。	5万元/次
	仪器设备情况	设备、仪器不满足合同约定，未及时投入设备影响施工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每一天对每一种设备课以0.1~0.5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因仪器设备保管、使用不当或不使用而影响工作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视情节扣款0.1-0.5万元/次
	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不明确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0.1-0.5万元/次
	交通工具组织	未按发包人要求给业主提供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测量人单位工作用车	处以扣款，抵冲检查期间用车费用	扣款0.1万元/天
合同管理		如未按第4.2条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发包人接管工作，终止测量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并处扣款。	课以完成工程量200%的违约赔偿金，并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无视发包人的警告，不严格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	限期整改，并处扣款	视情节扣款1—5万元/次违约赔偿金
质量管理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测量检测	限期整改，并处扣款。	视情节扣款，0.1-1万元/次
		上报的第三方测量检测报告、结果存在错误	限期整改，并处扣款。	视情节扣款，1-5万元/次
		出具假报告或弄虚作假或循环私舞弊，修改检测数据、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伪造检测数据，与土建承包商串通，欺骗发包人	限期整改，并扣款及追究责任；情节严重与测量人解除合同	视情节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5%或解除合同
		测量人不能履行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资料审核、业务指导工作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0.5-2万元/次
		测量人未按合同约定上报报告和结果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0.1-0.5万元/次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测量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而延误建设工期造成损失	限期整改	测量人应向发包人偿付由此而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1%计
安全管理		测量人未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1-5万元/次
		未按要求对测量人人员实行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对相关单位的检查不予配合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0.5-2万元/次
		所承包范围因安全工作的不足被政府监督部门、发包人勒令停工或进行经济处罚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0.1-0.5万元/次
		检测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故，或因事故引起次生灾害的	责令测量人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视情节对测量人处以罚款	按造成安全事故等级或造成损失情况，课以一定金额的违约赔偿金。造成严重死伤事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因安全或文明施工等方面出现问题，被政府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整改，并处扣款	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测量人处以2-10万元/次罚款
资料管理		测量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由发包人编制发布的通知、制度、要求、决议等相应文件或有关工程方面的各项资料，造成损失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0.2-1万元/次
		未按规定的日期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报表等，并整理归档的；	限期整改	每延迟1天扣款1000元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	限期整改	每延迟1天扣款5000元
保密管理		泄露工程、发包人的秘密，损害发包人利益和名誉；	限期整改，并视情节处以罚款	视情节扣款，2-10万元/次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如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



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八、附件

### 1、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项目	计量单位	单次测量工作量	测量次数	合计工作量	计价原则	备注
<b>1</b>	<b>全线地面控制网复测与维护</b>						报价的单价确定中应考虑：施工期间可能的部分点位破坏、不通视等情况引起的随时补桩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反映的控制点复查超限等原因引起的随时补测；控制网复测已完成清单量但因未贯通而增加的局部控制工作等工作内容。
1.1	首级 GPS 点控制网	点	62	4	248	合价包干	每年复测 1 次；接桩后复测 1 次；施工过程中复测 3 次，其中贯通后中线调整前复测 1 次。
1.2	全线精密导线网	点	134	4	536	合价包干	每年复测 1 次；接桩后复测 1 次；施工过程中复测 3 次，其中贯通后中线调整前复测 1 次
1.3	全线二等水准网	KM	140	4	560	合价包干	每年复测 1 次；接桩后复测 1 次；施工过程中复测 3 次，其中贯通后中线调整前复测 1 次。单次测量工作量为实际水准线路长度。水准网为地铁一等网，相当于城市二等网。
<b>2</b>	<b>施工加密控制点检测</b>	计量单位	单次测量工作量	测量次数	合计工作量	计价原则	备注
2.1	施工加密平面控制点检测	点	234	3	702	合价包干	三次整体检测
2.2	施工加密高程控制点检测	点	234	3	702	合价包干	三次整体检测
<b>3</b>	<b>联系测量</b>						
3.1	定向联系测量	次	23	3-4	81	合价包干	竖(斜)井联系测量每区间竖井进行三次,暗挖车站共 4 次计
3.2	高程联系测量	次	23	3-4	81	合价包干	竖(斜)井联系测量每区间竖井进行三次,暗挖车站共 4 次计
3.3	明挖车站控制检测						包括地面车站
3.3.1	平面控制检测	点	90	1	90	合价包干	共计 15 座，包含明挖车站的联系测量内容



3.3.2	高程控制检测	点	90	1	90	合价包干	共计 15 座，包含明挖车站的联系测量内容
3.4	明挖区间控制检测						
3.4.1	平面控制检测	点	45	1	45	合价包干	共计 1.8KM，双线合计 3.6KM, 80 米一点计
3.4.2	高程控制检测	点	45	1	45	合价包干	共计 1.8KM，双线合计 3.6KM, 80 米一点计
4	暗挖车站控制检测						
4.1	平面控制检测	点	36	1	36	合价包干	共计 6 座车站
4.2	高程控制检测	点	36	1	36	合价包干	共计 6 座车站
5	矿山法区间控制检测及贯通检测						共检 3 次，50 米、150 米、距贯通面 150 米各检一次，贯通后联测未测部分出具贯通测量检测报告
5.1	平面控制检测	点	218	1	218	合价包干	80 米一点计，双线，总 5.8KM。
5.2	高程控制检测	点	218	1	218	合价包干	80 米一点计，双线，总 5.8KM。
6	盾构法区间控制检测及贯通检测						盾构法：始发前、150 米、300 米、600 米各检一次，后每增 500 米检一次，距贯通面 150 米检一次；直到中间风井二次始发。贯通后出具贯通测量检测报告。
6.1	平面控制检测	点	628	1	628	合价包干	80 米一点计，双线，总 21.5KM。
6.2	高程控制检测	点	628	1	628	合价包干	80 米一点计，双线，总 21.5KM。
7	超长段暗挖区间加测陀螺仪定向边	次	9	1	9	合价包干	超长段：50 米、150 米各检一次，后每增 600 米检一次，距贯通面 151 米检一次，贯通后联测未测部分出具贯通测量检测报告
8	施工过程断面测量						
8.1	矿山法初衬净空断面测量	个	232	1	232	合价包干	线路每 25 米一个，起算依据为施工单位的地下施工控制点，工作内容包括中线点放样、中平、断面测量等内容。
8.2	盾构法开挖期间的管片检测	个	1075	1	1075		
8.3	盾构洞门环检测	个	88	1	88		
9	二衬后地下控制点联测	计量单位	单次测量工作量	测量次数	合计工作量	计价原则	备注
9.1	平面点测量	点	782	1	782	合价包干	80 米一点计，双线，总 31.3KM。



9.2	高程点测量	点	782	1	782	合价包干	80米一点计，双线，总31.3KM。
10	二衬净空断面测量	个	12520	1	12520	合价包干	线路每5米一个，起算依据为第三方测量联测后的地下控制点，工作内容包括中线点放样、中平、断面测量等内容。
11	铺轨CP3控制网检测						
11.1	平面检测	点	3124	1	3124	合价包干	双线，总30.007KM，直曲比1:1，直线60米一对点，曲线30米一对点计
11.2	高程检测	点	3124	1	3124	合价包干	双线，总30.007KM，直曲比1:1，直线60米一对点，曲线30米一对点计
11.3	砼施工前轨道精调测量旁站	单线公里	12.52	1	12.52		20%测量旁站工作
11.4	长轨精调全程实测	单线公里	62.6	1	62.6		对轨道几何形态100%实测工作
12	交接桩	组日	185	1	185	合价包干	土建、轨道、安装、装修、屏蔽门等
13	设备安装、装修工程施工测量检测						
13.1	人防门安装施工测量检测						
13.1.1	平面检测	点	126	1	126	合价包干	每道门检测下门框钢板2块，下门框1点
13.1.2	高程检测	点	924	1	924	合价包干	每道门检下门框钢板8点，下门框14点
13.2	安全门安装施工测量检测						
13.2.1	平面检测	点	210	1	210	合价包干	21个站，每站10个点，左右线各五个
13.2.2	高程检测	点	210	1	210	合价包干	21个站，每站10个点，左右线各五个
14	车辆段施工控制测量	组日	10	1	10	合价包干	含车辆段基线测量、控制点测量等控制性工作内容
15	停车场施工控制测量	组日	10	1	10	合价包干	含基线测量、控制点测量等控制性工作内容；施工加密控制点的复测
16	控制中心施工控制测量	组日	10	1	10	合价包干	含控制点测量等控制性工作、施工控制点的复测；施工加密控制点的复测
17	铺轨后CP3控制网竣工测量检测	计量单位	单次测量工作量	测量次数	合计工作量	计价原则	备注
17.1	平面检测	点	3748	1	3748	合价包干	双线，总31.3KM，直曲比1:1，直线60米一对点，曲线30米一对点计



17.2	高程检测	点	3748	1	3748	合价包干	双线，总 31.3KM, 直曲比 1: 1, 直线 60 米一对点，曲线 30 米一对点计
18	工后监测	计量单位	单次测量工作量	测量次数	合计工作量	计价原则	备注
18.1	变形监测基准点埋设	点	129	1	129	合价包干	每个车站埋设 3 个*双线=6 个，车辆段埋设 3 个
18.2	变形监测基准点检测及维护	点*次	129	8	1032	合价包干	初始值监测一次（独立观测 2 次），后续跟踪 6 次，共监测 8 次, 每次测量需往返测
18.3	轨道线路沉降监测点埋设	点	1618	1	1618	合价包干	区间直线每 100 米曲线每 50 米道岔区每 5 米特殊地段每 20 米一个沉降监测点
18.4	轨道线路沉降监测点监测及维护	点*次	1618	8	12944	合价包干	初始值监测一次（独立观测 2 次），后续跟踪 6 次，共监测 8 次
18.5	隧道断面收敛监测点埋设	断面	500	1	500	合价包干	区间每 200 米特殊地段每 20 米一个断面，直接法每个断面 4 个测点或非接触法一个断面
18.6	隧道断面收敛监测点监测及维护	断面*次	500	5	2500	合价包干	初始值监测一次（独立观测 2 次），后续跟踪 3 次，监测 5 次
19	单体竣工阶段市政验收	断面	92	1	92		车站及区间断面测量，每个车站及区间检测 2 个断面
20	总计					合价包干	

注：1、区间隧道单头掘进超过 1000 米时，要求加测陀螺仪定向边。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工程变更、工期延期引起了测量工作量的增加、测量服务期延长，报价单位在“其它费用”项目中自行考虑此项费用。  
 3、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自行计算工作量，计算工作量与清单工作量差异引起的费用变化，在合价中自行考虑此项费用。  
 4、测量服务报价应充分考虑与设计、施工、产权、监理、业主等单位的配合工作。  
 5、以上工程量清单仅供招投标参考使用，不代表实际发生数量。如明挖工程量为 0，仅因在本清单中计入暗挖工程量中，不代表无明挖工法；如盾构法工程量为 0，仅因在本清单中计入矿山法工程量中，不代表无盾构工法。  
 6、本清单中特殊地段按 2KM 双线考虑。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附件一：商务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商 务 标 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报价表
6.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7. 拟参与本项目的测量人员名单
8. 投标人同类工程情况表



##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踏勘项目现场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技术要求等完成测量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放弃中标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30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我方知道本保函将公示。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月\_\_\_日



### 5.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收费名称	单公里报价	全线报价 (30.476km)	备注
1	第三方测量费		大写: 小写: _____元	
2	工后监测费		大写: 小写: _____元	
3	铺轨CP3控制网检测费		大写: 小写: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元	

注：本次招标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参考。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资格证（证号）			
承担过的同类项目：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的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7. 拟参与本项目的测量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社保编号
1								
2								
3								
4								
5								
6								
n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后应附检测人员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8. 投标人同类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9. 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投标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上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3、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1）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2）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3）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对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投诉时效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5）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0. 市场行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现就我单位市场行为情况承诺如下：

我单位自觉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未发生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

###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投标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二、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围标、串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下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下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一）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2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时效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二）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三）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五）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二：技术标书格式

字体：黑体  
字号：32

# 青岛市建设工程投标

字体：黑体  
字号：60

# 技术标书

字体：黑体  
字号：小一

二〇一九年

# 目录

一、XXXX	X
1XXXX	X
1. 1XXXX	X
1. 1. 1XXXX	X
.	
.	
3XXXX	X
.	
.	
二、XXXX	X
1XXXX	X
1. 1XXXX	X
.	
.	